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0

問題編號

030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-特惠津貼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當局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-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13,000,000 元，較 2002 至 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,700,000 元(106.3%)，所增加清拆工作數目的詳情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 當局須支付的特惠津貼款額，取決於有關清拆行動的規模，以及清拆對象(即受清拆影響的構築物、活動或農作物)的數目和性質。下表把擬於 2003-04 年度進行的清拆行動的詳情和所涉開支，與 2002-03 年度的作一比較：

<u>清拆項目</u>	<u>2003-04 年度 清拆行動數目</u>	<u>所涉開支 (元)</u>	<u>2002-03 年度 清拆行動數目</u>	<u>所涉開支 (元)</u>
非發展性清拆行動	200	3,090,000	191	3,370,000
為發展目的而進行的清拆行動	10	9,830,000	15	2,852,000
臨時房屋及寮屋區的清拆行動	8	80,000	4	78,000
	<u>218</u>	<u>13,000,000</u>	<u>210</u>	<u>6,300,000</u>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